**蓝山县鼓励投资新建星级酒店优惠政策**

**（征求意见稿）**

1. 为增强我县商务办公、旅游接待能力，完善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形象，现就鼓励县城范围内投资新建硬件设施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游泳池、高尔夫球场不作建设要求）制定本优惠政策。
2. 本优惠政策适用于在我县城区投资建设总投资额约5亿元，客房数280间—350间，床位400张—500张，至少有一个层高9米以上、能容纳1000人的多功能宴会厅，酒店建筑总面积4万—5万平方米，硬件设施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高尔夫球场、游泳池不作建设要求）的酒店项目。
3. 星级酒店项目建设用地公开挂牌出让，以市场评估价为挂牌起始价。
4. 星级酒店的安全生产和防空地下室建设等不得减免的项目收费按标准收取，其它所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县级实得部分进行全额奖励。
5. 酒店建成营业后，按其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享受10年的优惠政策，由县财政从县产业扶持资金列支，前5年按100%作为奖励，后5年按50%作为奖励。
6. 投资建设的星级酒店，按建筑面积2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低于40000平方米不予补贴。依法取得酒店建设用地，取得规划和施工许可并开工之时按酒店规划设计面积兑现30%补贴，酒店基础完成兑现至补贴总额的50%，酒店主体完工，全额补贴。
7. 对建成后硬件设施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游泳池、高尔夫球场不作建设要求），且床位在400个（含）以上的，按5万元/个床位给予奖励。
8. 星级酒店用水、用气价格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员工生活区用水、用气按居民收费标准收取，用电电价按省发改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9. 开工建设之日24个月内未完成酒店项目建设、擅自变更酒店项目规划设计或降低设计等级标准、改变项目用地性质的，为项目投资方严重违约，政府有权解除合同，项目投资方不得享受本政策支持，须全额退还已兑现的奖补资金并无偿将土地及建筑物（构筑物）移交政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10. 优惠政策所涉及的奖励、扶持资金由县财政承担。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对引进国内知名酒店品牌的五星级酒店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优惠政策。
12. 最终解释权归蓝山县人民政府。
13. 本优惠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1月7日印发的《蓝山县鼓励投资建设五星级酒店优惠政策》同时废止。有效期至2024年3月 日止。